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

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公司 15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